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2008年10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e)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
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关于保护被害人和
证人的专家协商

保护被害人和证人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2005年10月10日至21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在第2/1、2/3和2/4号决定中，决定将以下事项的审议列入其第三届会议工作方案：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¹第24条和第25条规定的保护证人和被害人有关的事项；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贩运人口议定书》”）²第6条和第7条规定的对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帮助和保护以及这类被害人在接收国的地位有关的事项；以及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移民议定书》”）³第16条和第18条规定的对被偷运移民的保护和帮助措施以及被偷运移民的返回有关的事项。因此，秘书处编写用于收集与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工作方案有关的资料的调查表时，列入了关于各缔约国执行公约以及《贩运人口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

* CTOC/COP/2008/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37卷，第39574号。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41卷，第39574号。



有关条款的问题。秘书处关于公约以及《贩运人口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反映了各缔约国和签署国对这些问题的答复（第二个报告周期从各国收到的资料分别见 CTOC/COP/2006/2/Rev.1、CTOC/COP/2006/6/Rev.1 和 CTOC/COP/2006/7/Rev.1）。

2. 缔约方会议在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8 日于维也纳召开的第三届会议上，举行了关于《贩运人口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规定的保护证人和被害人问题的政府专家协商。特别就以下方面交换了意见：证人保护和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保护之间的区别、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保护和被害人与当局合作之间的联系、考虑期、儿童被害人的特殊需要、为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的住房服务、原籍国与目的地国之间的合作，以及对被偷运移民的保护和帮助措施、非常规移民的根本原因、被偷运移民的返回及其人权保护等（CTOC/COP/2006/14，第 82-112 段）。

3. 缔约方会议在审议之后通过了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 3/3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本届会议收到了一份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执行《贩运人口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所做工作的报告，包括与秘书处尤其在保护被害人领域所开展的工作有关的信息（CTOC/COP/2008/8）。该报告介绍了秘书处为协助各国的被害人保护工作而开发的工具，包括人口贩运指标传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工具包、关于保护被害人、调查贩运罪行和起诉贩运者的打击人口贩运活动高级培训手册，以及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示范法。还应指出的是秘书处为促进使用和适用《联合国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而开展的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 年出台的《关于在涉及有组织犯罪的刑事诉讼中保护证人的良好做法》；⁴以及秘书处目前为拟订证人保护示范法和转移示范协议而开展的工作。

二. 《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贩运人口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的有关规定

4. 《有组织犯罪公约》承认保护证人的重要性，它既是目的本身，又是一种手段，用以确保证人愿意配合报案并提供对罪犯进行起诉和定罪所需的证据。第 23 条（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要求缔约国将下述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在涉及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诉讼中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

5. 在第 24 条（保护证人）中，公约请各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为刑事诉讼中就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作证的证人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

⁴ 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站上查阅：www.unodc.org/documents/organized-crime/Witness-protection-manual-Feb08.pdf。

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在不影响被告人权利的情况下，这些措施可包括：制定向证人提供人身保护的程序，例如，将其进行转移，并允许不披露或限制披露有关其身份和下落的情况；以及规定可允许以确保证人安全的方式作证的证据规则，例如，允许借助于诸如视像连接之类的通信技术提供证言。公约还请各缔约国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协议或安排，以便转移在刑事诉讼中就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作证的证人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

6. 第 26 条（加强与执法当局合作的措施）请各缔约国采取措施，鼓励参与或曾经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个人为主管当局的侦查和取证提供有用信息，并为主管当局提供可能有助于剥夺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资源的帮助。第 26 条要求也对此类人员采取第 24 条规定的保护措施。

7. 公约还承认，应当解决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被害人的需要，尤其是帮助和保护需要。第 24 条（保护证人）的规定也适用于被害人，只要他们是证人的话。此外，第 25 条（帮助和保护被害人）请各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向被害人提供帮助和保护，尤其是在其受到报复威胁或恐吓的情况下。《贩运人口议定书》在第 6、第 7 和第 8 条中载有一套关于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明确规定。第 6 条（对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帮助和保护）请各缔约国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隐私和身份，包括对审理这类贩运活动案件的法律程序予以保密；以及努力保护在本国境内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人身安全。第 7 条（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在接收国的地位）请各缔约国考虑采取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允许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在适当情况下在本国境内临时或永久居留。第 8 条（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遣返）规定在将贩运活动被害人送回原籍国或永久居留地时应适当顾及该人的安全。

8. 《移民议定书》规定移民不得因其被偷运而受到本议定书规定的行事起诉（第 5 条，移民的刑事责任）。这种规定应起到鼓励移民针对偷运者作证和提供证据的效果。第 16 条（保护和帮助措施）进一步请各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维护和保护被偷运移民享有的国际承认的权利，特别是生命权和不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权利；向移民提供适当的保护，使其免受可能遭到的个人或团体施加的暴力；并向由于被偷运而致生命或安全受到威胁的移民提供帮助。

三. 供会议讨论的可能问题

9. 缔约方会议似宜在其关于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的专家协商框架内，讨论以下问题：

(a) 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一般问题：

(一) 在保护被害人特别是防止其成为警察、检察官、法官、医务人员和其

他相关服务人员的二次伤害⁵对象方面有哪些良好做法？

(二) 向被害人提供的哪类信息证明可成功加强对被害人的保护？传递这类信息的最有效方式是什么？⁶

(三) 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 的措施包括提供临时或永久签证和居留许可证。在决定是否向贩运活动被害人签发此类签证和许可证时所采用的标准方面有哪些良好做法？

(四) 在有关使馆和领事馆向成为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国民提供保护方面有哪些良好做法？

(五)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哪类服务证明最有助于确保对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

(六) 有哪些做法和方法可在考虑到言论自由原则的同时，有效保证(a)非政府组织和(b)媒体尊重与被害人和证人有关的数据的机密性？

(b) 法院对证人的保护：

(一) 哪些措施和做法证明可有效确保证人在作证过程中的安全？

(二) 在下令采取法院保护措施所依据的条件和标准方面有哪些良好做法？

(三) 在采取法院对证人的保护措施方面有哪些主要障碍？如何克服这些障碍？

(c) 证人保护方案：

(一) 在制订和实施证人保护方案上有哪些主要挑战？就挑选合格证人和适用程序的标准而言，该领域有哪些良好做法？

(二) 在转移证人方面有哪些主要挑战？在改变证人的身份方面有哪些主要挑战？该领域有哪些良好做法？哪些措施和规定证明可有效确保证人保护方案下与证人有关的信息的机密性？

(三) 鉴于证人保护方案的高额费用在许多国家成为实施这些方案的一个重大障碍，在为这些方案筹措资金方面有哪些良好做法？

(d) 国际合作保护犯罪被害人和证人：

(一) 有哪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构成了保护被害人和证人方面的良好做法？

(二) 哪些做法在证人的国际转移方面行之有效？

⁵ “二次伤害”是指并非由犯罪行为直接造成的，而是由于机构和个人对被害人的态度而造成的伤害。

⁶ 在有些国家，只有在被害人明确要求提供信息的情况下才根据所称的“择入”政策向被害人提供相关信息。而“择出”政策遵循的原则是，被害人将自动收到所有相关信息，除非其明确要求不接收这些信息。

- (三) 在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听证会方面有哪些经验?⁷
 - (四) 有哪些良好做法可在将贩运活动被害人送回原籍国时确保其人身安全?
-

⁷ 《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18 段规定，当在某一缔约国境内的某人需作为证人或鉴定人接受另一缔约国司法当局询问，且该人不可能或不宜到请求国出庭时，前一个缔约国可应该另一缔约国的请求，在可能且符合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允许以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询问。